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83號

原告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寅夫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祺律師

張崇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威晶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依其訴之聲明所得受之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48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應向本院補繳1萬931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湘文